

证券代码: 002803

证券简称: 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1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173,753,317.06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375,331.71 元后，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6,377,985.35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65,435,001.31 元，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21,812,986.66 元；

3、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384,769,2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6,559,900 股后的 378,209,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9,757,083.31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27,930,929.15 元，其中 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 68,173,845.84 元，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59,757,083.31 元；2024 年度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75,934,762.86 元。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203,865,692.01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06%。

5、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930,929.15	212,506,261.28	99,521,642.74
回购注销总额（元）	2,196,000.00	0	117,557,5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931,124.57	345,098,588.03	183,979,897.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5,460,982.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1,812,986.6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9,958,833.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9,753,56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37,003,203.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59,712,401.1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 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39,958,833.17 元，占公司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185.63%，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业务运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合法性。

2、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8,034.10	43,231,387.89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254,000.00	19,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863,276.0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45,869,662.85	8,693,372.61
合计金额	213,074,972.95	71,424,760.50
占总资产的比例	6.08%	1.99%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 日